



#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 36 期  
2016 年 2 月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 目录

|   |   |
|---|---|
| <b>【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 2 |
|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    | 2 |
|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          | 2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 3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 | 4 |
|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        | 4 |
|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 201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主要内容 .....            | 4 |
| <br>  |   |
| <b>【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 4 |
| 韩国公布《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 .....                     | 4 |
| 澳新食品标准局陆续修订发布新版食品标准法典 .....                   | 5 |
| <br>  |   |
| <b>【热点问题播报】</b> .....                         | 5 |
| 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六部门开展春节食品安全联合督查 .....                 | 5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                  | 6 |
| <br>  |   |
| <b>【行业动态】</b> .....                           | 6 |
| 最高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 6 |
| <br>  |   |
| <b>【科学声音】</b> .....                           | 7 |
| 陈君石：我对“垃圾食品”的看法 .....                         | 7 |

## 【国内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减少对餐饮企业重复发证、重复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

#### 二、规范和改进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

取消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对餐饮企业的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行为，依法依规依标准进行事前审查，编制服务指南，制定内部审查细则，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着力提高办证效率。

#### 三、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

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管，改进监管方式，建立信用体系，完善科学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等，确保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要及时向卫生部门通报。卫生部门要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要联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地整合调整工作具体完成时限，对涉及的部门规章等进行清理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将适时组织督查，督促各地在规定时限内落实改革要求。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决定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3日

详细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29/content\\_504729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2/29/content_5047292.htm)

### 解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政府网2月15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强制性标准是监管的底线，作为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将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强制性标准事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线要求。

据了解，我国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1.1万余项，标准数量庞大，制

定发布主体多，各级强制性标准之间缺乏有力的组织协调，亟须强化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

通知直指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要求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专家表示，现行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交叉重复矛盾等问题既造成企业执行标准困难，也造成政府部门执法尺度不一。因此，必须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整合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级。

根据通知，2016年底前，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并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

如何对现行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国家标准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强制性标准应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超范围制定的标准原则上应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这位负责人说，在推进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上，国家标准委已经会同工信部、农业部在化工领域开展了655项强制性标准清理整合试点，国土部、环保部等部门和浙江省、重庆市等地方组织也进行了现有强制性标准清理评估。

下一步，国家标准委将在试点基础上，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全面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同时加快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修订，在制度上予以保障。

详细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16-02/15/content\\_504138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6-02/15/content_5041383.htm)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农业部制定了《201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提质增效转方式”，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监管和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两手硬”，逐步探索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农情的监管模式，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机制建设，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主要工作要点包括：

- 一、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 二、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
- 三、 加快推进追溯管理
- 四、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 五、 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
- 六、 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 七、 推进社会共治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1602/t20160206\\_5010739.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pzlaq/201602/t20160206_5010739.htm)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的通报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和《农业部关于印发<2015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农医发〔2015〕5 号）要求，各地完成了 2015 年下半年畜禽及蜂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检测工作。

检测的 7000 批畜禽产品样品中，合格 6994 批，合格率 99.91%；检测 370 批蜂产品样品，合格 343 批，合格率 92.7%。

下一步，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按规定要求抽样、检测，如实上报检测结果，并及时做好阳性样品的跟踪检测和追溯工作。要切实加强养殖环节兽药使用监管。积极参与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制修订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检测方法提出修订意见。兽药残留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农业部兽医局和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详细链接：[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602/t20160218\\_5021442.htm](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602/t20160218_5021442.htm)

##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我部制定了 2016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监控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该通知对 2016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组织实施、抽检要求、结果处理和工作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602/t20160204\\_5009054.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YJ/201602/t20160204_5009054.htm)

##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 201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主要内容

为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切实落实“四有两责”，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 201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

2016 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涵盖 33 大类食品、129 个食品品种、200 个食品细类，共安排抽检 129.33 万批次。

详细链接：<http://www.cfda.gov.cn/WS01/CL1199/143760.html>

## 【国外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韩国公布《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

2月4日，韩国政府公布了《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实施规则》，以此进一步规定了《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中委任事项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所需事项。其内容包括境外生产企业登记事项；进口停止措施和进口停止措施的解除；被指定为境外食品卫生评价机关的条件；对营业者所实施卫生教育内容及教育时间；要实施流通追溯管理进口食品范围等内容。

详细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6/02/353011.html>

## 澳新食品标准局陆续修订发布新版食品标准法典

2016年2月22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161号公告，修订《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修订的标准已于2016年3月1日在澳新食品标准局官网正式发布并实施。

据了解，《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对各种食品安全标准的具体规定，为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及食品监管人员提供了具体的执行标准，具有可操作性。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可依据该法典的相关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或经营。任何利益相关者都可以申请修改食品标准法典，澳新食品标准局对所有的食品以及食品生产技术进行评估，并对管理效果进行分析，确保修改结果有益于广大消费者。

其实早在2015年3月25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就发布了《2014标准废止及过渡条款》（Standard 5.1.1 - Revocation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 2014 revision），规定61项旧标准将于2016年3月1日正式废除，同时发布了各项标准的过渡版本。2016年3月1日开始，澳新已陆续发布各项标准的最新版。

对此，食品伙伴网提醒相关企业：一是深入了解《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具体内容，特别是对此次修订的食品添加剂和农兽药残留限量部分，注意与旧版本进行比对；二是规范出口产品，及时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联系，掌握最新资讯；三是与国外进口商加强沟通，及时了解相关食品信息，并做好检测工作，确保产品顺利出口。

详细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16/03/356764.html>

## 【热点问题播报】

### 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六部门开展春节食品安全联合督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确保春节期间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16年1月28日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农业部、卫计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组成的3个督查组，重点对北京、河北、广东、浙江等地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联合督查。

督查组分别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主任、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滕佳材带队，成员由各部门抽调专业精干力量组成。督查组深入各地蔬菜种植基地、社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餐饮企业中心厨房、食品生产企业、铁路食品供应单位和高速公路的食品经营场所进行了严格细致的检查。通过现场检查、明察暗访、座谈调研等方式，督促各地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春节期

间食品安全工作。

检查过程中，督查组对北京市、河北省、广东省、浙江省等地的春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给予了肯定。同时，督查组也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找出个性问题、分析共性问题，将问题和意见反馈给被督查地区，通报给相关部门，并要求积极整改，及时妥善处置问题和隐患。

督查组要求，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要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加大对节日期间重点品种、重点领域以及高风险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巡查排查，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吃得更健康，过一个祥和安全的新年。

详细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43860.html>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2月17日，农业部办公厅向各省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称《种子法》）正式实施。新法进一步规范了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主体行为，明确了主体责任，强化了执法手段，加大了对不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贯彻落实好《种子法》，维护种子市场秩序，推动现代种业发展，现就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工作，深入开展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种子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突出重点，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和重点区域整治
- 三、抓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行为
- 四、明确责任，确保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详细链接：[http://www.moa.gov.cn/sjzz/zzi/gzdtzzi/201602/t20160226\\_5031730.htm](http://www.moa.gov.cn/sjzz/zzi/gzdtzzi/201602/t20160226_5031730.htm)

## 【行业动态】

### 最高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日前从最高检获悉，为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药安全，检察机关今年将继续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同时对该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试点检察机关将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继续深入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失职渎职犯罪，深入分析案件暴露出的监管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试点检察院将探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15年3月，最高检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2015年3月至10月，在专项活动中，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案件844件973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类犯罪案件479件618人，最高检分两批对63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详细链接：<http://shipin.people.com.cn/n1/2016/0208/c85914-28117483.html>

## 【科学声音】

### 陈君石:我对“垃圾食品”的看法

陈君石，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在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听到“垃圾食品”这个说法，也会有媒体整理出各种“垃圾食品”名单，而方便面、薯条、可乐、汉堡、炸鸡、火腿等一般都会榜上有名，不少人对“垃圾食品”真是又爱又恨，很多人干脆敬而远之。

我并非对“垃圾食品”很有兴趣或对“垃圾食品”很有研究，但在不少场合都有媒体朋友询问我对“垃圾食品”的看法，在此就把我的一些观点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垃圾食品”这个说法来源于英文词 **junk food**。根据牛津词典，**junk** 的意思是无用或无价值的东西，而 **junk food** 则为“垃圾食品”（制作、食用方便，却有害健康的食品）。在西方，它最开始是指汉堡包、薯条等快餐食品，后来扩展到炸鸡、可乐等碳酸饮料。在中国，不知何时，方便面、油条也很荣幸地入选了。

在讨论“垃圾食品”是否有害健康之前，需要澄清的是，网络上流传的所谓“世界卫生组织（WHO）公布全球十大垃圾食品名单”并不属实，世界卫生组织自己已经辟谣，从未公布过最差食品或者垃圾食品名单。

大家之所以把汉堡包、薯条、炸鸡、可乐等食品列入“垃圾食品”名单，当然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从营养成分的角度来看，它们所含的能量高和/或脂肪高，而维生素、矿物质等其他营养素却很少；如果多吃、常吃，容易导致体重增加和发胖。

不过，是不是只有上述食品才是高能量、高脂肪的呢？

我查阅了2002和2004年的中国食物成分表，以每100克（毫升）可食部计算，将几种相关食物的常量营养素含量分别列出，如下表所示。



| 食物 (每 100 克)            | 能量 (kcal) | 蛋白质 (g) | 脂肪 (g) | 碳水化合物 (g) |
|-------------------------|-----------|---------|--------|-----------|
| 可口可乐 <sup>[1]</sup>     | 43        | 0.1     | 0      | 10.8      |
| 薯条 (肯德基) <sup>[1]</sup> | 298       | 4.3     | 15.5   | 40.5      |
| 肯德基鸡肉汉堡 <sup>[1]</sup>  | 292       | 7.9     | 16.3   | 25.2      |
| 肯德基鸡柳汉堡 <sup>[1]</sup>  | 269       | 13.9    | 13.6   | 23.8      |
| 羊肉串 (烤) <sup>[2]</sup>  | 206       | 26      | 10.3   | 2.4       |
| 北京烤鸭 <sup>[2]</sup>     | 436       | 16.6    | 38.4   | 6.0       |
| 方便面 <sup>[2]</sup>      | 472       | 9.5     | 21.1   | 61.6      |

从上表里可以看出，像北京烤鸭、烤羊肉串这些很受大家欢迎的食品，它们的能量和脂肪含量相当高，看起来也符合“垃圾食品”的特点啊！例如，每 100 克北京烤鸭的能量含量差不多是同样重量的汉堡包的 2 倍，脂肪含量也是汉堡包的 2 倍多。烤羊肉串的能量和脂肪也不低，好在蛋白质含量比较高。

照此，我们是不是要把北京烤鸭和烤羊肉串也纳入“垃圾食品”的名单呢？继而，红烧肉、狮子头、水煮鱼等传统中国菜肴也都要上榜？要这样，“垃圾食品”的名单是不是太长了，而且有违大家的“观感”？

我认为，应该深思一下，在中国照搬国外的名词到底是否合适。

作为营养学家，我们从不认为食品有好坏之分（即“垃圾食品”与非垃圾食品），因为一个人吃的是否营养、健康，关键在于食物搭配是否合理。比如，如果我中午吃了汉堡包，那晚上就应该多吃一点蔬菜。同样的，中午吃了方便面，那晚上就补上一点肉食和蔬菜。红烧肉脂肪太多，但也不是不能吃，只要不多吃，不天天吃，完全可以作为平衡膳食的一部分。当然，从正面来看，“垃圾食品”的说法笼统概括了某些食品能量高和脂肪高的特点，可以提醒人们要控制对它的“口腹之欲”，但并非完全不能碰。

还有一点误解需要澄清，现在越来越多地把超重和肥胖现象归罪于摄入“垃圾食品”，特别是汉堡包、热狗、薯条和可乐等甜饮料。超重和肥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即使从饮食方面来说，它的发生也是因为总的能量“收支不平衡”，即摄入远大于支出。因此，要保持健康体重，除了控制摄入量，还要“敢于支出”。偶尔吃多了，那就要加强运动，把多吃进去的能量消耗掉。体重控制说白了就是健康生活方式的问题，仅仅把它归罪于少数食品种类，你确定不是在为自己的“懒惰”找借口？

总之，“垃圾食品”不是一个科学的定义，食物本身并没有“垃圾”还是“健康”之分，没有垃圾的食品，只有垃圾的搭配。当然，消费者还是可以多了解各种食物的营养特点，尽量参照《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建议去做，比如根据其中的“平衡膳食宝塔”做到食物多样化，每种食物都吃一些，每种食物都不多吃。

详细链接：

<http://www.chinafic.org/html/huati/2310.html#rd?sukey=014c68f407f2d3e1011ce6bdfa63202b71db3c6f99ebac67fb96d6767f29341569af44d4f33eaf7215fd97b6252d43b9>